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17-058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王振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是基于对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长远发展做出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及产品应用领域，寻求纵深发展进入新的市场，同时为公司开发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打下基础，拟以自有资金在韩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暂定为“新阳（韩国）半导体材料株式会社”（最终名称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平板显示产业用黑色光刻胶的产品开发。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上海新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阳贸易”），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实验室分析仪器、仪器仪表、塑料制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本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